

# 广州市人民政府 行政复议决定书

穗府行复〔2024〕2602号

**申请人：**冯 XX。

**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

**地址：**广州市天河区天河南二路1号。

**法定代表人：**沈颖，职务：局长。

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于2024年6月27日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523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以下简称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本府依法予以受理。本案适用普通程序审理，现已审查终结。

**申请人请求：**

撤销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称：**

申请人搭载乘客没有收到钱，却被处以两千元的行政处罚。申请人和妻子都是残疾人，经济困难，请有关部门给予考虑。

**被申请人答复称：**

## 一、案件事实

本案申请人是车牌“广州 0XXXX”残疾人机动轮椅车（以下简称“涉案车辆”）的驾驶员。

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省汽车客运站前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查。经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搭载乘客从越秀儿童公园前往汇美服装城，并与乘客约定该趟运费二十五元。经对相关人员进行询问，制作《现场笔录》，并结合有关证据，被申请人认定申请人有“涉嫌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违法行为。以上事实有视频资料、《现场笔录》及其他材料等为证。

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120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5230037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行政处罚的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以及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邮寄送达申请人；期间，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决定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经营行为，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邮寄送达申请人。

## 二、法律依据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

“禁止利用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但人力三轮车按照本规定第三十四条第三款规定在专业批发市场内进行运货的除外。”

《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利用摩托车和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 三、答复意见

本案中，申请人有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违法行为，事实清楚，证据确凿。因此，申请人的行为违反了《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六条规定，被申请人根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规定，且依据《广州市交通运输局行政处罚裁量权基准》，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较轻违法情节（第一次查处），依法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经营行为，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适用法律正确。

综上所述，被申请人是在充分、审慎基础上依法作出的行政处罚，为维护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切实做好交通运输行业安全生产工作，请市政府依法维持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维护我市客运秩序。

### 本府查明：

申请人是涉案车辆的驾驶员，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残疾类型为“肢体”，残疾等级为“四级”。

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在广州市越秀区环市西路省汽车客运站前对涉案车辆进行检查。经查，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搭载一名乘客从越秀儿童公园前往汇美服装城，并与乘客约定该趟运费二十五元。被申请人执法人员对申请人进行调查询问，并制作《现场笔录》。申请人在《现场笔录》中签名确认上述事实。

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处告〔2024〕0051206号《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直接送达申请人。

2024年5月23日，被申请人对申请人涉嫌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进行立案。

2024年6月5日，被申请人作出粤穗交运违通〔2024〕1（2024）05230037号《违法行为通知书》，告知申请人拟作出的行政处罚内容及事实、理由、依据，告知其依法享有提出陈述、申辩的权利，并于2024年6月9日邮寄送达申请人，申请人未提出陈述、申辩。

2024年6月27日，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给予申请人“责令停止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经营行为，处二千元罚款”的行政处罚，并于2024年7月2日邮寄送达申请人。

2024年7月2日，申请人不服被申请人作出的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向本府申请行政复议。

另查明：申请人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系首次被查处，被申请人未发现申请人之前因同一违法行为被查处的记录。

以上事实，有《中华人民共和国居民身份证》《广州市残疾人专用机动车行驶证》《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现场笔录》、执法视频、《交通运输案件处理告知书》《送达地址确认书》《立案登记表》《案件处理意见书》《违法行为通知书》《行政处罚决定书》、快递单据及邮件查询记录截图、《行政复议申请书》等证据予以证实。

**本府认为：**

依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三条第三款“交通行政管理部门负责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经营性道路运输行为的监督管理，制定并组织实施专业批发市场货物配送车的相关管理制度”的规定，被申请人作为本市交通行政管理部门，依法有权查处本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经营性道路运输违法行为。

依据《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利用人力三轮车、残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和摩托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及第四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规定第十六条规定，利用摩托车和残

疾人机动轮椅车、电动自行车、人力三轮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或者货运活动的，由交通管理部门责令停止经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的规定，利用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应当受到行政处罚。

本案中，申请人驾驶涉案车辆搭载乘客从越秀儿童公园前往汇美服装城并收取车费，属于《广州市非机动车和摩托车管理规定》第十六条禁止的利用电动自行车等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的行为。《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违法行为轻微并及时改正，没有造成危害后果的，不予行政处罚。初次违法且危害后果轻微并及时改正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根据被申请人提供的相关证据，本案存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首先，申请人系首次被查处利用非机动车从事经营性客运活动，本案中亦无其他证据证明其此前存在同一违法行为，属于初次违法情形；其次，申请人的经营行为仅涉及一名乘客，未造成乘客人身、财产损害，且对客运经营管理秩序的影响较小，可以认定为其违法行为的危害后果轻微；再次，申请人在接受被申请人的调查时已终止了经营行为，在处理过程中态度良好，可认定为已及时改正。

本府认为，行政机关在处理违法行为时，不仅要符合行

政法律法规中对具体违法行为的规定，还应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就本案而言，申请人的违法行为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一款规定的可以不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且申请人不仅是残疾人而且也是近七十周岁的老年人，宜应采取说服教育的方式对其违法行为进行矫正，以充分体现处罚与教育相结合的原则，实现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相统一。被申请人作出涉案《行政处罚决定书》适用的依据不合法，本府应予纠正。

**本府决定：**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复议法》第六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撤销被申请人广州市交通运输局作出的粤穗交运罚〔2024〕1（2024）05230037号《行政处罚决定书》。

申请人如不服本决定，可以在收到本《行政复议决定书》之日起15日内，依法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本件与原件核对无异

二〇二四年九月二十七日